



对资产减值核算的若干思考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秦勉 陈标金

【摘要】 2006年2月,我国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的核算和披露进行了较大修正,资产减值的可转回性成为了此次变革的焦点。本文考察了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理论基础与现实影响,并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意义及适当性进行了述评。

【关键词】 资产减值 可转回性 盈余管理

2006年2月,我国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并将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在上市公司施行。新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允许转回。对于资产减值制度而言,明确禁止减值损失转回的规定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从资产减值制度的国际比较出发,通过深入分析我国资产减值制度的稳健性特征,探讨新准则中有关资产减值规定的意义及适当性。

一、我国资产减值规定与国际惯例的比较

1. 美国会计准则。美国适用资产减值会计的资产大致包括权益法下的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及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这几乎涵盖了所有的资产项目。相关的准则包括 APB18(权益法核算普通股投资)、FAS142(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等。

对于权益法下的证券投资,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GAAP)要求按照永久性标准确认减值。存货减值的确认则采用了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并且禁止减值损失的转回;固定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减值确认采取了可能性标准,仍然禁止转回减值损失;对于商誉减值的确认,适用的是不允许转回的减值测试。

对于资产减值的披露,美国 GAAP 规定必须作为持续性项目在损益表中披露。这表明资产减值虽然是特殊项目,但它不同于非持续性经营项目或非常项目。对于后两者,被要求在线下披露(即独立于“连续经营收益”项目之外披露),而对于特殊项目则不允许在线下披露。此外,企业还需要披露资产减值的原因。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发现,美国对资产减值的规定是相当严格的。对于已确认减值的资产价值回升所带来的持有利得,均不允许确认,也不允许披露为非持续性经营项目,以避免企业利用资产减值及减值损失转回操纵利润,从而误导投资者。

2. 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有关资产减值会计的规定主要体现在 IAS2(存货)、IAS11(建筑合同)、IAS12(所得税)、IAS19(雇员福利)、IAS32(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和 IAS3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6(资产减值)等准则中。被规范的资产包括了部分短期投资、存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

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以及其他资产,也几乎覆盖了所有的资产项目。

其中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国际会计准则规定需要按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进行资产减值账务处理,并允许在减值资产价值回升时转回减值损失,但不应超过减值前的账面价值;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资产减值账务处理,并规定如果该存货仍在库且售价已经提高,应将以前减记的金额转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确认减值损失,亦允许减值损失的转回。

在披露上,要求披露资产减值的分类、影响和原因以及减值损失转回的影响和原因,但未就资产减值对盈余持续性影响的披露进行规定。

总的来说,国际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不如美国 GAAP 严格,但在选择计量属性以及如何计量上有十分详细的规定,这对于控制利用资产减值进行的盈余管理行为有一定的效果。例如,国际会计准则虽然允许减值损失转回,但同时还严格规定,如果资产价值增加仅仅是因为货币具有时间价值,而不是因为服务潜能的提升,就不能将减值损失转回。

3. 我国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企业主要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委托贷款八个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新准则对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进行了较大调整,除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外,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中涉及相关资产的减值问题。主要规定包括: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性证券(类似原短期投资)不再考虑减值问题。除交易性证券外的金融工具(包括原应收款项、委托贷款)和存货的资产减值损失允许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允许转回。

对于资产减值的披露,《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将专门的资产减值明细表作为资产负债表的第一附表,用于集中披露资产减值以及减值损失转回的影响,但对于资产减值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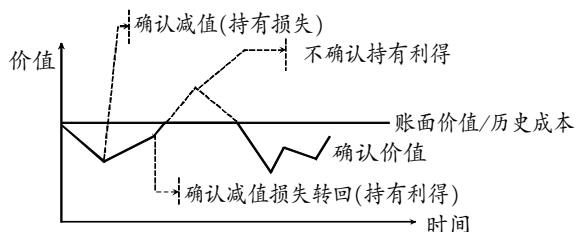
以及减值损失转回原因的披露未作要求,只要求企业在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时做出相关说明。对此,新准则进行了完善,但没有专门的条款要求披露资产减值对盈余持续性的影响。

二、我国资产减值规定的稳健性特征

根据前文所述,可以发现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的规定最严格,我国新准则中关于资产减值会计的规定比较接近国际会计准则。不过,国际会计准则允许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而我国大部分资产减值损失是不允许转回的。

资产减值损失是否能转回,是影响会计制度稳健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如下图所示,由于在资产的整个存续期内,资产减值会计所确认的损失将大于或等于所确认的收入,并会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或等于其市值。因此从总体上看,不论减值损失是否能转回,资产减值会计都具有稳健性特征。

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破坏了会计制度的稳健性。我国当前执行的会计制度允许减值损失转回;将在2007年执行的新准则禁止大部分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而只允许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项目转回已提取的减值准备。可见,新准则在很大程度上修正了当前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在稳健性上的理论缺陷。



我国资产减值核算解析图

三、我国资产减值的“可转回”规定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负面影响

允许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规定实际上给我国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更大空间。我国资产减值制度在稳健性上的非完整性,使得其实施效果和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都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于我国上市公司而言,由于面临着诸多的监管,而这些监管又往往以较为单一的财务指标作为评价依据,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为了迎合管制,必然会利用各种手段来进行盈余管理。例如《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如果连续三年亏损,并在限期内未能消除,将终止上市。此外,上市公司如果连续两年亏损,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行特别处理(ST)。在退市与亏损监管的压力下,当上市公司不得不报告亏损时,其管理当局往往会通过计提巨额资产减值准备来夸大亏损。因为此时夸大亏损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更多的不利影响,却可以提高未来盈利水平,从而缓解退市和亏损监管的压力。类似地,上一年亏损的公司,为避免连续亏损局面的出现,就存在提高当期盈利水平的动机,此时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就很可能成为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工具。如ST江纸(600053)在2004年中期一举扭亏为盈而恢复上市。ST江纸2004年中期报告显示,该公司实现净利润2070万元,其中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高达8847万元。显然,如果没有巨额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该公司2004年中期将发生巨额亏损。而年报显示,ST江纸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5亿元、-4.58亿元、-3.32亿元;2004年度转回资产减值准备3.24亿元,2003年度、2002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3.51亿元、2.26亿元。从中可以看出,ST江纸2003年度、2002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了巨额资产减值准备,而2004年度能够扭亏为盈的原因是转回了巨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如果禁止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该公司会因2004年度巨额亏损而退市。

中国证监会自1993年起先后五次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配股资格的规定,均把净利润指标作为必备条件之一。因此,为实现在资本市场上的再融资,减值损失的转回就成为上市公司进行利润操纵的重要手段。

还有研究发现除了迎合监管的盈余管理动机外,上市公司的高层管理者变更后,新任高层管理者往往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大量冲销资产的机会主义行为。为了提高未来实现盈利的可能性,新任高层管理者一般会计提大量资产减值准备,特别是在可以把资产的减值责任推卸给前任经理人员时,新任高层管理者的资产减值动机更强烈。

此外,如前所述,我国现行的资产减值披露制度也存在不尽完善的地方,因此更加大了减值损失转回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述评与建议

综上所述,我国资本市场的特征决定了我国关于资产减值的规定更容易被用于上市公司的利润操纵,从而使得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受到严重影响。

新准则明确规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提出了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方法和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方法,使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引入了资产组的概念,难以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单项资产应当并入所属资产组确定可收回金额;对商誉应该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同时,新准则明确规定,大部分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这些都将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上市公司利用减值损失操纵利润的行为,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遗憾的是,我国资产减值信息披露不足的问题还没有引起准则制定者的重视。资产减值涉及大量的会计估计,会计估计是导致会计造假的原因之一,但同时,会计估计也是扩大会计信息容量的途径之一。因此,仅仅通过严格规定会计估计行为(如禁止减值损失的转回)来遏制会计造假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并非最佳的做法。因此,我国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还应当对资产减值信息的披露做出更为细致、严格的规定,尤其是资产减值对盈余持续性的影响。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蔡祥,张海燕.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追溯与市场效应.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2004;3
- ②李增泉.我国上市公司资产减值政策的实证研究.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2001;4
- ③王跃堂.会计政策选择的经济动机——基于沪深股市的实证研究.会计研究,2000;12